

合同编码: ZALY. 2026. FY. 006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
（镇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施工单位: 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编码：ZALY. 2026. FY. 006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
(镇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乙方：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项目编码：SXJTZB-ZC-GK20260202）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六标段。

二、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 2025 年封山育林六标段（青铜关镇月星村 B 作业区 20、23、31、37、39-61 小班）建设任务，宜封面积 7872 亩，实施人工补植 104 亩（栓皮栎 19 亩、红豆杉 85 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1493 亩，46 小班设置宣传牌 1 个，专职管护人员 1 名、人工巡护 5 年。建设任务详见作业设计，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

苗木规格数量

苗木名称	规格	栽植株数 (含补植)
栓皮栎	容器苗，苗龄≥2 年，苗高≥0.6m，苗干通直、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根系完整，无冻害或风干、无机械损伤、无严重病虫害感染，Ⅱ级及以上苗木。	1617
红豆杉	容器苗，苗龄≥3 年，苗高≥0.5m，茎粗不低于 5 毫米，根系完整无腐烂；苗干健壮且充分木质化，枝叶色泽正常、无黄叶焦叶，顶芽饱满，无机械损伤，无检疫性病虫害；一级分枝不少于 2 个，Ⅱ级及以上苗木。	7234

三、合同总价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627992.00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1. 承包方名称：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章职；联系电话：13488229199；

2. 授权委托人：张胜山；身份证号码：612526197511194053；联系电话：15399389799；

3. 项目经理：刘章职；身份证号码：612526197609231019；联系电话：13488229199；

4. 技术负责人：杨芳；身份证号码：610321198606064227；技术等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5991875486。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南飞鸿广场6-1510。

五、工程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6年4月10日，竣工日期：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发包方原因（如因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气候）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六、付款办法

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根

据项目建设需要，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工程结算决算后，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复验合格后，支付 3%质保金。验收不合格的，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七、质量标准

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

（一）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于母树分布基本均匀，有较充足下种能力，因植被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地块，或母树需要抚育提高结种量的封育小班，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在母树 5~10 米范围内砍除灌木、杂草，并用镢挖、锄、刨等方式进行局部的穴状破土整地，以利于种子触土发芽及幼树生长。对于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局部地段破土整地应不拘于密度的限制，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同时，结合穴状破土整地在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乔木林地封育小班，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等进行局部疏灌，为幼苗幼树的生长创造良好条件。

（二）补植造林

在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数量少、植被覆盖度低、幼苗幼树分布不均的宜林地，采取人工补植措施。补植面积实行总量控制，保证封育区内补植面积不小于设计面积。如遇补植小班按原设计无法完全补植，可在邻近小班内适宜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补植面积实行总量控制，整个封育区内补植面积达到设计补植面积即可。

1. 初植密度: 74株/亩(株行距3m×3m)、设计15%补植用苗;整地与配置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40cm×40cm×30cm,配置方式为三角形。为保证苗木成活率,整地时要对种植坑周围直径最小不低于1m范围内的杂灌杂草、藤本植物进行局部除草或割灌割藤,局部带状砍灌,砍灌宽度1.5m,并将砍灌剩余物平铺或集中堆放。整地时要对回填土拣去石块、石料及硬核物质,确保苗木根系顺利生长。

2. 苗木供应: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Ⅱ级及以上的优质苗木,按照《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有关规定,不使用长距离调运的苗木,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确需外调苗木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外调。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出具“三证一签”(良种的提供良种证)和购苗采购合同,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

3. 成活率标准:成活率在40%以下为重新栽植,成活率在41%—84%之间应补植,成活率在85%以上为合格。

(三) 封育设施

封育牌、宣传牌、管护期限等按设计方案标准。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须知、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由监理单位现场监督指导。

4. 工程竣工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

验收，并依验收情况出据验收单。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须上报一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宣传不到位，造成林农信访、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无法按期处理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

6. 因工程质量，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检查验收及管护期

1. 验收：施工结束后，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

用后，方可书面申请监理组织检查验收，甲方根据监理提供的合格结果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2. 管护期限：按封育期限执行。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多余材料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购买相关保险，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文明施工：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

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安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瑞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99389799

2016年4月8日

